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11 號 委員提案第 26832 號

案由：本院民眾黨黨團，鑒於非法繁殖、買賣或寄養行為，為動物走私問題之根源；為從源頭降低不法動機，有效杜絕非法繁殖或買賣行為，防止不肖業者獲取暴利，造成台灣寵物安全環境及經濟動物產業重大影響及社會問題，增訂對走私行為加重刑責；爰擬具「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海巡署於 8 月 19 日查獲未檢疫品種貓走私，該案多達 154 隻品種貓，另據農委會於 110 年 8 月 22 日記者會發布資料，近 10 年來查緝機關緝獲活動物種類包含鸚鵡、鴿子、畫眉鳥、綠繡眼、犬、貓、貂、黃鼠、蜜袋鼯、花栗鼠、赤尾松鼠、沙鼠、栗鼠、跳兔、八齒鼠、狐獾及黃金鼠等各類活體動物，顯見活體動物之走私猖獗，應就管制物品之走私行為加重刑責，爰修正本法第二條之刑責與罰金。
- 二、此外，基於完備走私行為態樣之處罰完整，對於走私管制物品之運送、銷售或藏匿一併加重刑責，以收打擊走私行為之完善，爰修正本法第三條刑責與罰金。
- 三、呈上，為有效打擊走私行為，提升貿易安全之管制，保障我國於進口、出口物品之合法性。爰擬具「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

蔡壁如 賴香伶

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、出口者，處<u>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，得併科新臺幣<u>六百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第一項之管制物品，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：</p> <p>一、為防止犯罪必要，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、出口。</p> <p>二、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，禁止偽造、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、出口。</p> <p>三、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，禁止、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。</p> <p>四、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，禁止、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。</p> <p>五、為遵守條約協定、履行國際義務必要，禁止、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、出口。</p>	<p>第二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、出口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<u>三百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第一項之管制物品，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：</p> <p>一、為防止犯罪必要，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、出口。</p> <p>二、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，禁止偽造、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、出口。</p> <p>三、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，禁止、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。</p> <p>四、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，禁止、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。</p> <p>五、為遵守條約協定、履行國際義務必要，禁止、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、出口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條文。</p> <p>二、近 10 年來查緝機關緝獲活動物種類包含鸚鵡、鴿子、畫眉鳥、綠繡眼、犬、貓、貂、黃鼠、蜜袋鼯、花栗鼠、赤尾松鼠、沙鼠、粟鼠、跳兔、八齒鼠、狐獾及黃金鼠等各類活體動物，顯見活體動物之走私猖獗，應就管制物品之走私行為加重刑責，爰提高刑責與罰金。</p>
<p>第三條 運送、銷售或藏匿前條第一項之走私物品者，處<u>七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<u>三百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三條 運送、銷售或藏匿前條第一項之走私物品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<u>一百五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條文。</p> <p>二、基於完備走私行為態樣之處罰完整，對於走私管制物品之運送、銷售或藏匿一併加重刑責，以收打擊走私行為之完善，爰提高本條刑責與罰金。</p>